

编号: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2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6
十五、越权交易.....	2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0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5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8
十九、报告义务.....	39
二十、风险揭示.....	41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44
二十二、清算程序.....	44
二十三、违约责任.....	46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7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8
二十六、其他事项.....	48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旨在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本合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

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投资说明书：指《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9、开放日：指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0、T 日：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T+n 日指 T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T-n 日表示 T 日之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指资产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期货账户：指资产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与期货相关的账户

14、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

1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

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6、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7、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及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的价值

18、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20、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21、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2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7、投资年度：指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年的期间，第一个投资年度指合同生效日至其对应的年度对日（若不存在年度对日，则为年度对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下同）的上一交易日，第二个投资年度指第一个投资年度最后一日的下一自然日至其年度对日的上一个交易日，以此类推

2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

易，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或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本计划集中投资于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三年期定向增发及其他投资决策安排，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不违反或者不违法违规避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

资产委托人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利范围之内，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若需），且其参与本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另行指定第三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权利或履行资产委托人的义务）不违反或者不违法违规避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资产委托人并保证其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人运作并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资产委托人确认和保证参与本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委托人知晓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及要求，承诺无论资金来源、投资决策、财务实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等

条件均满足相关规定标准，并认可本资产管理合同一旦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即对本人/本机构发生确定法律约束力。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投资者为单位的，投资于本计划时单位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为个人的，投资于本计划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本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委托人闫国荣（身份证号：150204197309302199）向管理人下达投资建议，对于闫国荣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将遵照执行，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合理执行该等投资建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此等安排，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不是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三年期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三个月内，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开放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可参与退出份额以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其后，本计划运作期间不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48 个月。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三年期定向增发（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限售期（即标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委托人闫国荣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代表全体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部分或全部股票变现的投资建议。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以本计划实际终止之日为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各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初始委托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投资者为单位的，投资于本计划时单位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为个人的，投资于本计划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产管理人应了解投资者情况，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利息]÷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六）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本合同不具备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资料交付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日，资产管理人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经证监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寄送给资产托管人。

2、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风险揭示》、《资产管理计划行政服务外包协议》（如有）、《投资顾问合同》（如有）等的复印件。

（2）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发出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资金到账日期、规模、期限等信息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申请违约退出。

（二）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 1 次，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开放日可办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业务。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上午 9 点半至下午 3 点。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价格和方式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 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5.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2 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程序

参与的程序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拟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列示。

（五）参与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参与：

1.本计划资产委托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包括在内）；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委托人。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在标的股票解禁后，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委托人闫国荣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代表全体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发送部分或全部股票变现的书面通知及投资建议，无需再征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全体委托人认可并接受变卖所获损益。该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执行。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权的投票及减持的建议权。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8）资产管理计划成功认购深信泰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委托人不得于资产管理计划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4）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

行的尽职调查。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联系人：马长乐

联系电话：010-59100277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业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资产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当委托人代表闫国荣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及资产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等有关原则和制度时,有权不按闫国荣的建议进行投资。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并按照资产委托人的建议代表资管计划就其所持有的深信泰丰股票行使表决权并进行减持操作。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010-60836334

传真：010-60833355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资产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5、依法保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份额明细、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和登记数据。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投资仅限投资于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

本计划的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

(三) 投资策略

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根据中国经济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通过认购投资项目具有较好行业发展空间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在实际投资中将优选考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行业发展空间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股份。

资产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投资于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三年期定向增发股票，资产管理人不承担投资后的品种和仓位调整、后续持续跟踪研究等职责。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2、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高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股票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扈波。

投资经理简历：

扈波，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2011 年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2013 年任方正富邦基金行业研究员，2013 年-2014 年任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2014 年 12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扈波先生现仅受雇于资产管理人，没有在其他机构兼职。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已实际交付于托管账户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由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或期货经纪公司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募集账户，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应存入该募集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该募集账户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满或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停止募集时，资产管理人应将全部认购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入资产托管人为产品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出具《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附件一）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前，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原则上应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具体账户名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结算专用章”加资产托管人有权人名章。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户资料及预留印鉴对应印章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分配受益人利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与商业银行商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开设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资金账户，并与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得变更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证券经纪商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相关结算规则依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市场的规定执行，交易佣金参照资产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约定的费率实施。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

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值凭证由资产托管人存放于资产托管人的保管库，保管凭证由资产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由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资产管理人保管。但资产管理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资产托管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资产托管人印章，则资产托管人有权保留一份合同原件。重大合同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期货交易结算服务协议、资产管理计划行政服务外包协议（如有）等双方一致确认属于重大合同的法律文本。

2、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资产管理人以传真或其他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但资产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资产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则资产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文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有权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的人员名单、指令用章的预留印鉴样本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授权文件（附件二）应注明被授权人被授权的权限及有效时限。授权文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资产管理人将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到且对文件内容无异议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资产管理人应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传真件与正本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附件三）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传真件与正本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指令自该等确认后生效。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合同下述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员的授权，并且经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

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授权已更改但未经资产托管人确认的情况下，指令已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当给资产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银证转账、银期转账指令的截止发送时间为当天的 13: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且应符合前述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申购日的前一日 17:00 时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申购日上午 10:00 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开始执行指令；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对于前述情形因此造成的任何延误或后果，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

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管理人未予书面回函确认的，视为同意托管人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根据相关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应予上报的，托管人将及时上报。

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资产托管人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资产托管人收到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无异议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正本应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处。文件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

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交易所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资产管理计划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能同时进行普通证券交易和信用交易（如有）的证券经纪商，并承担相应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信用交易、资金清算、交收过程中三方涉及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在托管人同时作为证券经纪商的情况下，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可使用证券交易结算相关数据，以履行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职责。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交割，由证券经纪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交易所期货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买卖的期货经纪商，并与资产托管人及期货经纪商就期货保证金保管、出入金、期货交易、结算数据发送及清算交收安排等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事宜根据签署协议内容办理，并由该期货经纪商负责。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保证金清算交割，通过期货经纪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三）非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实物账目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实物账目的核对方式和内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

（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并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15:00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该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质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

7、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如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按时拨付。如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内资金不足，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资金划拨指令相同。

（六）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12:00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上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6:00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超买日次一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投资仅限投资于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

本计划的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

（2）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3）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投资限制时，应当提示资产管理人及时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1、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除外。

2、本合同终止前十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的资产进行估值，该对应日为估值基准日。资产管理人于估值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也称“估值日”）进行估值，并通过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指定其他渠道公布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资产管理人根据金融监管机关规定、证券市场情况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调整证券投资品种等情况，对资产管理人出具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结果的时间进行调整的，应当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基金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有价证券及其权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等。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条件具备，并一致决定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对以上某类交易品种进行估值更能科学地体现公允价值的，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发布的业务通告为准。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估值的,应当与该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的估值机构应于估值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估值日)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资产管理人。前述核对过程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其他方式进行。

7、估值错误的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

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免责。

4)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节“(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中的“5、估值方法”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7)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资产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8) 前述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或本合同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

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及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即计划资产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记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并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的，以资产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完成财务报表和报告编制，并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资产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资产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4、计划备案后与本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委托资产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委托资产初始规模

委托资产初始规模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产及每笔参与资金的实收金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时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应付未付的管理费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收取管理费的指定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0041090273138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委托资产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委托资产初始规模

委托资产初始规模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产及每笔参与资金的实收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时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应付未付的托管费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3、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前述各项费用的费率。调低前述费率的，无需经资产委托人同意。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六）违规处理方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费用时，资产托管人可要求资产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资产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资产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 次。
-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四）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用于办理收益分配款项资金清算的“清算账

户”。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完成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

十九、报告义务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对外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或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

（4）因不可抗力发生信息披露或公开的。

（二）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披露报告

1、资产管理人是本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责任人。

2、需要披露报告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报告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资产委托人。

（2）运作期报告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对于该备案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财务报表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对于该备案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报表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一次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 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

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三）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可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cfund108.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人向全体资产委托人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该产品特有的投资策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因此该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可能较高甚至达到 100%,因此该计划持有人可能由于该计划持有单一个股而未进行投资组合的分散而面临更高的个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在达到止损时及时变现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进一步受损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闫国荣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代表全体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出部分或全部股票变现的书面通知及投资建议,无需再征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全体委托人认可并接受变卖所获损益。该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予以执行。该过程、管理、操作等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而影响本计划财产净值。

2、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资产委托人面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 1) 如果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变现后，则经本计划全体委托人和管理人一致确认，可提前终止本计划；
- 2) 本计划参与股票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三年期定向增发但未获得配售资格，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 3)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闫国荣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若闫国荣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资产管理人将有权不执行闫国荣的投资建议，即闫国荣的投资决策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

（三）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能变现，且存在上市公司因违反监管要求受到查处、停牌等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资金划拨指令、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相关内容的变更，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

（二）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本计划参与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SZ）的股票定向增发但未获得配售资格，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清算程序

（一）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1、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2、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7、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 8、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通知基金委托人；
- 9、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清算报告

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资产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向委托人提供报告的方式告知基金委托人。

（六）支付清算财产

自本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

（七）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更长的，从其规定。

（八）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若资产托管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托管人免责，其他当事人无权要求资产托管人承担任何责任。

3、不可抗力力的发生。

（二）违约退出

资产委托人不得违约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

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责任划分

如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有权接受委托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无论本合同或任何相关合同、书面约定有任何其它相反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在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最终责任的分配和承担上，由双方分别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赔偿责任；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六）导致资管计划不能成功设立的违约责任

如任何资产委托人违反本合同并导致本资管计划未能成功设立，资产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委托人向该等违约的资产委托人收取相当于该等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其他资产委托人将通过协商，于前述违约事项发生后 3 日内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方的认购份额等）以确保资管计划的成功设立。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4】年。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自然人填写）：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护照 ☐ 军人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证件名称： ☐ 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事业单位登记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座机电话：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整（¥）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资产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

【管理人名称】：

【资产管理合同全称】(编号：【】) 项下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于【】年【】月【】日收到现金资产【大写】元整，即¥【小写】元（以大写金额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结算专用章)

【】年【】月【】日

附件二：授权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司发送划款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名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司，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司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名章样本
	经办 A		
	经办 B		
	复核 A		
	复核 B		
指令 发送 用章	(预留印鉴)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名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 3.本授权的生效时限：自【】年【】月【】日之当日生效，至【】年【】月【】日之次日起失效；			

资产管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年 【】 月 【】 日

附件三：划款指令

编号：【】：【】年【】月【】日；第【】页，共【】页			
划付模式：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管理人填写	付方账户信息	账户类型： ☐ 银行账户 ☐ 证券资金账户 ☐ 期货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机构：	收方账户信息 账户类型： ☐ 银行账户 ☐ 证券资金账户 ☐ 期货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机构：
	资金用途：		
	备注： 附件共__页		
	指令用章		经办： 复核：
	处理意见或结果（附件共__页）： ☐ 对授权人员身份进行复核 ☐ 对预留印鉴进行复核 ☐ 其他		经办： 审批：（盖业务章）
托管人填写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若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